

郟政办字〔2019〕17号

**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19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
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省、市直驻郟各单位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2019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1日

2019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(试行)

为做好2019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8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（景区）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二、考核内容、办法和时间安排

主要考核各单位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的情况，具体考核内容待省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后适时调整。考核采用平时考核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、网站内容保障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）、各单位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平时考核

对每个考核对象预置100分，根据平时考核台账，由县政府办公室对2019年政务公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考核。考核项目主要有：

1、政务公开工作或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，每个问题扣10分；被县政府办公室通报的，每个问题扣5分。

2、以上通报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，再加扣10分。

3、对热点问题和重大政务舆情不能及时回应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次扣5分。

4、县政府办公室调度的各种材料（包括政务公开材料、网站内容保障材料、政务访谈材料、应用程序推广情况反馈等），不能按时报送的，每次扣5分。

5、对县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任务完成不及时，每次扣5分；因调查情况不清楚、不准确致使县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答复结果在复议、诉讼中被纠正、败诉的，每次扣10分。

6、政务公开工作或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被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考核

由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。综合打分包括共性指标得分和专项指标得分，主要考核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）、各单位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尤其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计分方法为： $(\text{共性指标得分} + \text{专项指标得分}) / (\text{共性指标总分} + \text{专项指标总分}) * 100\%$ 。

（三）网站内容保障考核

由县政府办公室对“中国郟城”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，主要考核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）、各单位2019年度网站栏目内容更新情况（包括内容更新总量、内容

更新质量、更新及时性）、政务访谈、信件管理、互动交流回复等情况。

（四）综合考核

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平时考核成绩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、网站内容保障考核成绩，分别按20%、60%、20%的比例计入年底综合考核成绩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）为定量考核，确定考核分数，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，考核分数为零分；各单位为定性考核，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次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，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考核结果报县委、县政府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）考核分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分值占10分；各单位考核分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权重。

（二）以县政府名义在全县政府系统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对考核分数为零分及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。